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被告 毅營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4,4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7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